

進。」。故土地稅法第 9 條雖非救濟金之規定，惟其認定自用住宅用地未顧及其他居住事實之證明方法，亦顯有欠周延。

三、復依最高法院 100 年台抗字第 306 號民事裁定：「住所之認定兼採主觀主義及客觀主義精神，即依一定事實，足認以久住之意思，住於一定之地域者，即為設定其住所於該地，民法第 20 條定有明文。是住所，必主觀上有久住一定地域之意思，客觀上有住於一定地域之事實，該一定之地域始為住所，故其並不以登記為要件，戶籍登記之處所固得資為推定住所之依據，惟倘若有客觀事證足認當事人久無居住該原登記戶籍之地域，並已變更意思以其他地域為住所者，即不得僅憑原戶籍登記之資料，一律認該地為其住所。」。

四、按戶籍登記應僅為推定住所之依據，不宜以戶籍登記作為認定住所之唯一依據，故土地稅法第 9 條確有必要以民法第 20 條至 24 條為判斷之基準，而不應以戶籍登記作為要件，俾當事人縱無為戶籍登記，仍得舉證證明於該地有設定住所。

(三十一) 本院邱委員志偉，鑒於國內 30 歲以上的未婚女性逾 40 萬人，近年有不少女性會在 34 歲前先冷凍卵子，等結婚後若無法自然受孕，至少還保有做試管嬰兒的希望，但如果沒找到對象結婚，依《人工生殖法》規定，即便女性保有健康的卵子，也無法人工受精成胚胎，孕育自己的子女。隨著女性自主意識抬頭及婚姻價值觀的改變，不少女性在尋覓不到理想伴侶的情況下單身，或是有伴侶但選擇不婚，這些女性雖走上不婚的路但仍期望生育子女，但衛生福利部規定只有已婚夫妻才能做試管嬰兒，讓不孕的單身女性求子無門。由於目前全世界只有台灣有此規定，衛福部應重新考量時代演變放寬標準，讓女性自行決定以何種方式成家，而非受限於主流的家庭形式，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美國、義大利、日本、泰國等都沒有限制單身女性不能做試管嬰兒，全球只有台灣有這種管制；現今《民法》都已考慮修正納入同性戀等多元成家的概念，《人工生殖法》懲罰單身女性的條款更早該廢除。
- 二、衛福部若擔心開放讓未婚女性做試管嬰兒，會讓婚姻外遇的「小三」，因懷孕衍生更多家庭問題，可規定進行人工生殖療程前，男女雙方須提供身分證、戶口名簿影本，只要任何一方有配偶，醫師就可拒做試管嬰兒，這根本不是問題。

(三十二) 本院邱委員志偉，鑒於有肺疾患者插管快 1 個月無法手術，

只因醫院沒有麻醉醫師。根據監察院報告，美國、日本的麻醉醫師每年大約執行八百例麻醉病患，但台灣的麻醉醫師每年卻要執行高達一千五百例；而台灣每四萬人才分配到一名麻醉專科醫師，遠不及美國、日本等國家每二至三萬人就有一名麻醉醫師，這都凸顯台灣麻醉人力不足的情況亟待改善。健保給付一個開刀床的外科醫生達一萬元，但麻醉科醫生卻只有二千五百元，換句話說，麻醉科醫生至少要顧四個開刀床，才能達到一般醫生的薪資水準，工作超時又要擔心因醫療糾紛被告面臨高額賠償的問題。為維護民眾就醫權益，衛福部應重視麻醉師人力缺乏之問題，並提升麻醉照顧品質，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繼內、外、婦、兒、急診科傳出五大皆空後，麻醉科可能成為第六空。美國麻醉師每年只能麻醉 500 人，2 到 3 萬人就有一名麻醉科醫師，台灣則每 4 萬才有一麻醉醫師。根據監察院相關數據，台灣麻醉相關致死率約為 10 萬分之 17，是美國 2 倍、日本的 17 倍。
- 二、麻醉師工時長讓病患致死風險增加，但缺乏麻醉師又讓病患苦等一個月無法進行手術，衛福部應重視台灣麻醉人力不足的情況，並提升麻醉照顧品質，以維護民眾就醫權益。

(三十三) 本院邱委員志偉，鑑於駐紐約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新聞組組員 Abigail Chu 多次於 Huffing Post 回應與台灣相關的討論，「人權行動中心」創始人 Jack Healey 批評 Abigail Chu 這種隱瞞官方身分、偷偷摸摸的作為有愧外交部以及全台灣人民。Healey 與 Abigail Chu 在文章留言多次表達不同意見，其他的回應的議題包括兩岸問題，台灣民主、菲律賓的漁權爭議等等，從 2013 年至今，Abigail Chu 至少發表 21 次評論，她的回文有的類似個人意見，有的類似入股官方。外事人員，特別是新聞組的人員於官方身分以及私人發言之間隨便遊走，這會損傷官方單位發言的威信，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駐紐約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新聞組組員 Abigail Chu 回應評論，這是她個人的行為，還是外交部交辦的業務？